

#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國雄急難扶助基金

108.03.0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協助解決本系學生求學過程中遭遇困境，並幫助其專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扶助基金來源：
  1. 由洪建儒系友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，自民國 108 年起支付，暫定為十年期限。
  2. 其他。
- 三、名額與金額：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。原則上每名核發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，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如各年滿足資格之核發金額不足十萬元，得於次年度流用。
- 四、扶助對象：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扶助。
  1. 傷疾扶助：重大傷、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2. 生活扶助：家庭突生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。
  3.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扶助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1. 在事情發生後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簽證屬實後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自述、前 2 學期之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者原則須滿足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。大一新生申請則延用高三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，研究生新生（包含碩、博）申請需滿足大學部成績總平均達及格以上。
  3. 生活扶助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審核：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，經家屬及扶助金管理單位核准後核撥。
- 七、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
## 附記：

- (一) 本扶助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，得由本系酌情調整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捐款者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本扶助金匯入該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，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”國立清華大學”之支票寄予本系，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。急難扶助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，年終列印結算，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。